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說

文

行

修 正 條 文 第五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 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期 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 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十 额購(售)權證成交達十 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 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 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 (含)以上。

四、有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或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買進成交紀錄。 五、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買進成交紀錄。

(以下略)

第五條

現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 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期 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 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 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 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 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 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 (含)以上。

四、有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或期權策略型指數 投資證券買進成交紀錄。

(以下略)

為增進投資人買賣槓桿反 向型指數投資證券、期權策 略型指數投資證券之便利 性與效率性,爰新增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明